

河海大学 2025 年硕士研究生新生保留入学资格审批表

申请人姓名		性别		录取学院及专业	
本科毕业学校及毕业时间			身份证号		
拟派往工作单位 (必须填写)			申请保留期限	☐ 1 年 ☐ 2 年	
通讯地址			邮政编码		
联系电话	本人手机：		父母手机：		
申请事由	(可另附)： 申请人签字：_____ 2025 年 月 日				
工作单位意见	该同志自_____年_____月起于我单位_____部门从事_____工作。现因工作需要，申请保留入学资格。 单位负责人签字：_____ (单位盖章) 2025 年 月 日				
学院意见	学院分管院长签字：_____ (学院盖章) 2025 年 月 日				
研究生院意见	负责人签字：_____ (研究生院盖章) 2025 年 月 日				
说明	1、被录取的新生（录取资格无效的除外），经考生本人申请和招生单位同意后可以保留入学资格， 工作 1-2 年 ，再入学学习。 2、申请保留入学资格者，应在保留期限届满后按相关通知要求向研究生院提出恢复入学资格申请，逾期视为自动放弃入学资格。 3、申请保留入学资格者正式入学后，按取得学籍当年学校硕士研究生学籍、缴费等有关规定执行。 4、2025 年录取拟申请保留入学资格的硕士研究生，请在 2025 年 5 月 12 日下午 17:00 前将审批表扫描件发送至 hhuyzb@hhu.edu.cn 。				